

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内委办〔2019〕33号



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江市“甜城英才”引进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内江市“甜城英才”
引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内江市“甜城英才”引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人才发展的统一部署，推动内江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川南经济区人才高地，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治蜀兴川内江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强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甜城英才”重点引进域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海外人才。

第二章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积极鼓励企业及社会组织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引进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由引进人才的市、县（市、区）财政，在 5 年内，每年给予年薪 10% 的岗位激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引进的成功创办市委、市政府重点发展产业领域高科技成长型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可参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标准发放岗位激励资金。

第四条 企业及社会组织自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

才，起薪满 1 年后，出具资助申报表、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人才个人所得税缴税证明等材料，向当地人才办申报。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才办每季度最后一周集中受理审核，一周内核实相关资料，组织资金兑现到人才本人。

第三章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六条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应当矢志爱国奉献、道德品德优良、勇于创新创造，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企业及社会组织引进人才应具备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急需紧缺选调生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40 周岁。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市厅级及以上人才荣誉称号的专业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特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七条 加强引进人才所需编制保障。空缺编制重点保障引进推动内江高质量发展所需专业技术人才和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建设与管理等方面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八条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在引进后5年内享受相关待遇：

(一)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照正高、国家级荣誉人才6万元/年，博士研究生、副高、高级技师、省部级荣誉人才5万元/年，硕士研究生、技师、市厅级荣誉人才3万元/年，大学本科1万元/年的标准发放人才岗位激励资金，在到岗履职1年后，由人才引进牵头单位统筹报市人才办审核。

(二) 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等顶尖人才可柔性引进，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用人单位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人才岗位激励资金标准。

第九条 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和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等主管部门及相关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政策，加大激励力度，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 分类组织实施。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由市人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才办和市级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市本级教育类、卫生类、农业类引进人才分别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综合类引进人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工作方案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小分队引进

人才由各地人才办牵头，工作方案报市人才办备案后组织实施。

(二) 精心制定方案。各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初组织调查收集本行业人才需求情况，制定本行业系统人才引进工作方案。方案应当包括编制情况、引进标准、引进方式等内容，于4月底以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 严格选聘程序。各牵头单位根据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相关规定及工作方案，按发布信息、组织报名、考核考察、体检、审定、聘用的程序适时组织实施。

企业和社会组织可通过人事代理服务、以商引才、柔性引进及其他方式自主引才，按相关规定向当地人才办备案。

第四章 海外人才

第十一条 海外人才主要是指内江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留学人员、华人华侨专业人才和外国专家。

第十二条 海外人才优惠政策，由市科技局重点宣传，参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海外人才引进由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及管理

第十四条 引进的“甜城英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

办) 牵头, 以各用人单位为主, 统筹培养。表现突出的, 优先推荐担任“两代表一委员”; 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引进人才可适时提拔重用; 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 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调任公务员。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及人才管理服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甜城英才”召开座谈会, 加强沟通、听取意见, 不断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协调解决引进人才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家属随迁等实际问题。引进人才可优先租住人才公寓, 未能入住人才公寓的, 在引进后5年内, 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 给予不低于500元/月的租房补贴。

第十六条 资助资金按税收解缴关系, 由受益财政承担, 在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引进的“甜城英才”符合多项资助标准的,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引进的“甜城英才”在市内流动, 报经市人才办同意后, 可继续纳入管理, 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对引进的“甜城英才”进行考核。

(一) 引进的“甜城英才”的年度考核纳入本单位全体职工一并进行并确定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报送市人才办备案。

(二) 对考核不合格的“甜城英才”, 用人单位有权依据

相关规定予以辞退。

(三) 企业和社会组织引进的“甜城英才”，按本单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合同，自行组织考核并报当地人才办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内江市“甜城英才”引进实施办法（试行）》（内委办〔2018〕54号）废止。

